**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文件**

后集委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表彰2016年度“崇德奖”、“敏行奖”

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党支部：

2016年度，集团各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基础上，全员争创“崇德奖”、“敏行奖”先进个人。使全体职工的职业道德意识明显增强、工作服务质量明显改善、业务技术素质明显提高。通过开展“双奖创”活动推进服务管理规范化、培育树立优秀服务典型、激励全员努力建设师生满意后勤，为学校和集团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，教育职工提高对活动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主动参与的自觉性、积极性，引导职工爱岗敬业，树立讲道德、守信誉、学技术、争奉献的文明职工形象，塑造求开拓、促发展的良好的集团形象，为集团发展提供精神动力。在各党支部、中心（部门）创建基础上，经各党支部考核推荐，集团评审，确认授予于美芳、李和平“崇德奖”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，授予刘保国、翟广路“敏行奖”先进个人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，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促进集团各项工作发展再立新功。集团党委号召，集团全体干部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，立足本职，扎实工作，团结一致，创先争优，不断增强集团的凝聚力和创造力，为集团进一步深化改革，加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中共江苏师大后勤集团委员会

2017年1月16日

励

|  |
| --- |
|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|